



“稅務局經歷了不平凡的一年。首先，在稅收方面，2018-19 年度的整體稅收為 3,414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較上年度增加 128 億元，升幅為 3.9%。

利得稅較上年度增加 275 億元，錄得 20% 的升幅，主要源於法團的應評稅利潤錄得可觀的增長。印花稅較上年度減少 152 億元，跌幅為 16%。從物業及股票交易收取的印花稅較去年分別減少 115 億元及 38 億元，跌幅為 20% 及 10%。”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



其次，在 2018-19 年度，有多項涉及稅務局工作的法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數量之多為前所未見。以下的稅務寬免或扣減適用於由 2018-19 開始的課稅年度：

- 符合資格根據「香港政府傷殘津貼計劃」領取津貼的納稅人，可申索新設立的傷殘人士免稅額 75,000 元。
- 已婚人士可選擇與配偶分開或共同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
- 符合扣稅資格的研發開支首 200 萬元可獲 300% 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 扣減。
- 就購置合資格的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和可再生能源裝置所招致的開支，由 5 年扣除，改為在 1 年內扣除。
- 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由 5 個類別增加至 8 個。
- 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法團及非法團業務首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分別降至 8.25% 及 7.5%，其後的應評稅利潤則分別繼續按 16.5% 及標準稅率 15% 徵稅。

另外，由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起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新增了下列兩項稅務扣除：

- 紳稅人為自己或指明親屬購買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下認可產品而繳付的保費的稅務扣除。
- 紳稅人繳付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作出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

在國際稅務合作方面，稅務局在 2018-19 年度亦開展了重要的里程碑。為達致交換稅務資料方面的國際標準，香港須採用多邊模式作為實施有關措施的基礎。在《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獲得通過及中央人民政府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交存聲明，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宣布《公約》在香港具有效力。該命令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提供法律框架及平台，使香港可有效落實經合組織所提出的稅務事宜，包括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和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下的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及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

香港已順利實施第一輪的自動交換資料。於 2018 年期間，香港的財務機構透過自動交換資料網站提交有關 2017 年的財務帳戶資料報表及所需資料。同年，稅務局亦已通過經合組織的共用稅務資料傳送系統和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為準備下一輪的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已於 2019 年 1 月發出通知書，要求有關財務機構提交 2018 年財務帳戶資料報表。

為方便跨國企業集團申報國別報告，稅務局已開發國別報告網站，讓申報實體以電子方式提交申報責任通知及國別申報表。國別報告網站於 2018 年 3 月 5 日正式推出。

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香港必須緊貼國際稅務發展的步伐，稅務局也要適時作出配合；另一方面，納稅人的數目逐年遞增，稅務局處理評稅及收稅的工作量亦持續增加。我衷心感謝同事們在過去一年努力不懈，令稅務局所有的服務承諾項目均能達標；並協助修訂稅例、開發國別報告網站以及處理各項因國際稅務發展帶來的工作。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